

附件3

宜宾市公用事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人员选拔录用若干回避情形的要求

一、需回避的亲属关系

（一）夫妻关系；

（二）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

（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

（四）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二、回避范围

（一）与集团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报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招聘的岗位；

（二）与集团党委管理的中层干部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报考集团本部该部门或该子公司招聘的岗位；

（三）与各子公司中层干部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报考该中层干部管理部门的岗位；

（四）与各子公司中层干部及职工在同一或关联业务、管理与监督流程中所涉及的部门（如采购、销售、财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审计）存在需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报考该公司同部门或关联部门岗位。

三、其他回避情形

除上述回避情形外，宜宾市公用事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回避情形，在招聘选拔过程中如考生涉及需要回避的，应遵其规定。